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546号

申请人: 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锃,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 44010015283265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44010015283265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原公司位于广州市增槎路 XX 摩配城,至 2017 年起每天自 驾非粤 A 牌车辆往返于公司与佛山之间。路线如下:上班时本车辆 经广佛高速、环城高速在广清收费站驶出高速,进入增槎路北行至

XX 摩配城。下班时由 XX 摩配城驶出增槎路南行上广清连接线驶入环城高速回佛山。连续七年没有收到非粤 A 车牌开四停四的闯禁违规罚单。近日由于白云区旧改项目推行,XX 摩配城拆迁。本公司迁移到西城 XX 科创园,下班路线需要掉头才能驶上广清高速收费入口回佛山,所以必经过现有拍摄非粤 A 车辆开四停四的监控摄像头。申诉理由:本车辆行驶路线虽经过开四停四的监控摄像头,但并不是进入市区限行区域,反而是驶离市区限行区域,监控摄像头的位置不应设在掉头位置之前,应该设立在掉头位置之后的直行车道上。因为广州实行非粤 A 车辆开四停四的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中心城区的交通拥挤,本车辆并无直行进入市区,而是掉头进入高速收费口,所以存在争议,故要求撤销闯禁处罚,望能优化监控摄像头位置,更加合理正确监控闯禁路线。补充说明:由环城高速广清出口至原公司和现公司的路线都不经开四停四监控摄像头,属于限外合法线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14时5分,粤DXXXXH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增 槎路广清站路段(北往南)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 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6月27日,申请人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公安交通 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号:4401001528326554),对申 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粤 DXXXXH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为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该车先后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在增槎路广清站路段(南向北)、2024 年 6 月 6 日在增槎路广清站路段(北向南)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到行驶轨迹。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3号)(以下简称《通告》)及《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公交规字〔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限行规定,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驶入本市限行范围,连续行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天,再次驶入须间隔 4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处 200 元罚款,驾驶证记 1 分。2024 年 6 月 27 日,申请人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号:4401001528326554),对申请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1 分。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其车辆只是经过限行区域掉头上广青高速回佛山,其

认为没有进入市区,表示对违法有异议,要求撤销处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增槎路广清站路段(北往南)和增槎路广清站路段(北往南)均为"开四停四"限行区域内,相关路段和高速出口均设置有"开四停四"禁令标志。申请人驾驶车辆于2024年6月2日驶入本市限行范围,6月6日再次驶入限行范围,两次驶入时间间隔不足4天,违反了"开四停四"管理措施规定。根据《通告》第六条规定: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广州市"开四停四"限行政策已实施多年,并已通过各大新闻媒体、报纸、微博、公众号等对外宣传和发布,是众所周知的规定,且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在本市限行区域周边主要路口设置醒目的"开四停四"禁令标志。同时,为了便于市民理解、掌握政策规则,做好出行规划,广州交警部门推出了官方开四停四小助手,功能简单明了,提供计算并查询行驶日及停驶日,点击想要出行的日期,小程序页面会计算出未来三天日期的行驶状态,以及违法行驶后的停驶日期。

综上所述,申请人是因为其自身原因未能提前规划行程造成的违法行为。因此,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

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6月6日14时5分,申请人驾驶粤DXXXXH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增槎路广清站路段(北往南),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6月2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遂作出44010015283265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驾驶证记1分。

另查明,2024年6月2日15时21分,申请人驾驶粤DXXXXH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增槎路广清站路段(南往北)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5283265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

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车辆、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 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 应当在确保安全、 通畅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 条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 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 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 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 "驾驶机动车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 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 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 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 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 反禁今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 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18]3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8年7月1日零时起, 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含临时号牌车辆, 下同)驶入本市以下范围(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 环城市快速路),连续行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天(按自然日计算, 下同),再次驶入须间隔4天以上(下称"开四停四"管理措施): 广州市大观路(广汕路至中山大道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中 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不含)、珠江水道(东圃大桥至长洲岛至丫 髻沙大桥至广和大桥段,海珠区南面、长洲岛和番禺区北面、海珠 区和白云区西面、大坦沙和金沙洲东面),鸦岗大道(不含)、华 南快速干线三期(鸦岗大道至春岗立交段,不含)、华南快速干线 三期辅路(不含)、尖彭路(不含)、同泰路(不含)、广州大道 北(同泰路以北段,不含)、华南快速干线二期(春岗立交段至广 汕路段,不含)、广汕路(大观路至华南快速干线段,不含)合围 的区域,以及进入上述区域的洛溪大桥、鹤洞大桥、洲头咀隧道、 珠江隧道、珠江大桥东桥、金沙洲大桥。" 根据上述规定, 非广州 市籍中小客车驶入广州市规定范围,连续行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 天,再次驶入须间隔4天以上。

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确定粤 DXXXXH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 2024 年 6 月 2 日在我市上述范围内行驶,因此,2024年 6 月 6 日申请人驾驶该机动车在增槎路广清站路段(北往南)行驶的行为,属于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开四停四"管理措施)的交

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上述违法行为并 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且驾驶证记1分,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015283265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